

臺灣省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貳、地 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張智宏、徐文治、洪樹霖、陳良妹、王正雄、徐享捷、林幸光、趙源基、呂國定、顏春旺、黃清龍、溫水木、翁麗雄、洪清和、張德鑫、林慶義、羅銘政、鄧許海濤、周政義、賴藤村、陳椿茂、陳文晃、劉蓮英、劉月惠、劉學鑫、余發明、薛漢麟、邱黃寶珍、陳漢業、林錦信、曾正雄、劉嘉榮、林文祥

肆、列席人員：范副總幹事發穎、劉組長雲才

伍、主 席：張召集人智宏 紀錄：徐麗娟

陸、主席致詞：略

柒、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擬定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分配表，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已於 97 年 2 月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0970950097 號函通知各鄉鎮市公所、苗栗縣警察局、苗栗縣各警察分局、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第二案：

案由：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分配表，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請各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各項監察工作。

捌、報告事項：

- (一)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5、6 案苗栗縣投開票結果累計表、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政黨得票數統計表(苗栗縣)、苗栗縣選舉結果清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苗栗縣選舉概況表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5、6 案概況(如附件)。

玖、討論事項

案由：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於投票當日(97 年 3 月 22 日)，本縣有 2 位選民(投票權人)撕毀選舉票或公投票共計 2 張，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於投票當日(97 年 3 月 22 日)，本縣有 2 位選民(投票權人)撕毀選舉票或公投票共計 2 張，其撕毀經過情形如下(如附件：調查筆錄、投開票所報告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及地點	撕毀人姓名	撕毀時間	撕毀何種選票	撕毀動機	適用法條	備註
頭份鎮	229 后庄國小(二年丙班)	劉 0 女 37 歲	97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 時 5 分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票	因大陸新娘是第一次選舉投票，不懂選舉規則，認為選票上選取 1 個後，將所選取之後選人部分撕下投入票匱。	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	

三義鄉	377 廣盛 村：鄉 立圖 書館 一樓	曾 00 男 85 歲	97 年 3 月 22 日 下午 15 時 0 分	全國性 公民投 票第 6 案	因當時緊張加 上年紀大、不 識字，才會將 務實返聯(第 6 案)公投票 撕毀。	公民 投票 法第 50 條	
-----	------------------------------------	-------------------	--	-------------------------	--	------------------------	--

二、依：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之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公民投票法第五十條之規定：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劉 0 女士撕毀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擬依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之罰鍰。

四、曾 00 先生撕毀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6 案公投票，擬依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之罰鍰。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本會第 256 次委員會議審定(議)後，將劉 0 女士撕毀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案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

議決：

- (一)頭份鎮第 229 投開票所選民劉 0 女士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案，因該員係大陸新娘且第一次具有選舉權後參與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又不熟本國選舉投票之規則，其撕毀之動機非屬故意，故不依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之規定處以行政罰鍰。
- (二)三義鄉第 377 投開票所投票權人曾 00 先生撕毀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6 案公投票，因該員已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及公投第 5 案公投票已圈選完畢後，故意將領得之公投第 6 案公投票撕毀，故依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之行政罰鍰。

拾、意見交換：

林委員錦信

- 一、投開票所物品清單請依序編號，並按依序編號排列放置，以便了解有那些投開票所物品。
- 二、本次選舉造橋鄉平興村之投開所有民主進步黨推薦之監察員，遲到、酗酒又隨意離開工作崗位，請選委會以後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時，能夠要求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之素質。

張召集人智宏：

- 一、請選委會將投開票所物品清單請依序編號，並請鄉鎮市公所依領回之投開票所物品依序排列放置。
- 二、政黨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均有參加本會舉辦之講習，才可派充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且在講習會上本會之講師均有要求每位投開票所監察員於投票當日上午7時30分至投開票所，必需要到開票結束後才是整個監察員工作的結束，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時，應慎選素行紀錄良好之公平、公正人士擔任。

賴委員騰村：

- 一、投票日當天有民眾在投開票所30公尺外散發賣房屋之宣傳品，是否可以？
- 二、有選民進入投開票所時因嘴巴動了一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就以為它嚼檳榔進入投開票所，其實他沒有吃任何東西，反倒是投票所工作人員在吃東西，應如何處置？

張召集人智宏

- 一、投票日當天有民眾在投開票所30公尺外散發賣房屋之宣傳品，因該非涉及投票日當天散發競選文宣，故並無禁止。
- 二、請各鄉鎮市公所在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要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擔任此項工作時，不可邊吃東西，邊做選務工作。

鄧許委員海濤

請有設置投開票所之學校能將通往該校之出入口打開，以方便行動不便之人士進出。

張召集人智宏：

請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在前一天佈置投開票所時，能告知學校，將通往該校之出入口打開，以方便人員進出。

邱黃委員寶珍

三義鄉公所秘書對於各項投開票所物品，均能依序的編號及放置，請各鄉鎮市公所參照辦理。

張召集人智宏：

請選委會了解三義鄉公所之做法，並請各鄉鎮市公所參照。

薛委員漢麟：

從本縣公投投開票結果累計表中「已領未投票數」之張數過多，是何種原因？

張召集人智宏：

公投投開票結果累計表中「已領未投票數」之張數過多，其原因如下？1. 撕毀公投票 2. 公投票被攜出 3. 投票權人領取公投票後又不想圈投，再交回發票處管理員，計入「已領未投票數」，本縣應屬第 3 項。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